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3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周○文
訴訟代理人　張　靜律師
被上訴人　譚　○
訴訟代理人　傅爾洵律師
被上訴人　周○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家上字第1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主張：伊為訴外人周○蘭之子，從母姓，戶政機關將伊父親姓名欄登記為「父不詳」。伊退伍求職時，因深感外界對此觀感不佳，遂於民國69年 5月16日與稱呼舅公之訴外人周○通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向戶政機關申請辦理收養登記，藉以除去該「父不詳」之登載。伊雖登記為周○通之養子，然未曾以父子相稱、未將戶籍遷入、未曾共同生活或以子女身分照顧或扶養周○通、亦不知周○通何時亡故、未曾治喪或獲配周有通遺產，自始與周○蘭同戶籍並共同生活，和周○蘭間之親子關係，未曾因該收養登記而中斷，周○通僅形式上配合伊提出文件辦理收養登記，與伊並無收養真意及創設收養關係之合意等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確認伊與被上訴人周○智之被繼承人周○通間之收養關係不存在之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譚○主張：上訴人與周○通間之收養關係，有書立收養證書、收養登記申請書，並經戶政機關依法登記收養，該收養關係合法有效。上訴人復自承因「父不詳」觀感不佳，遂與周○通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合意，以除去其身分證上父不詳之登載，顯見上訴人與周○通有辦理收養登記之真意，並經戶政機關合法登記，收養關係已成立。又依周○智於伊對上訴

人所提確認遺囑無效事件（下稱另案）之證述及卷附資料，均足證上訴人與周○通間之收養，不論形式或實質均具真實性，該收養關係為合法有效存在等情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4條第1項、同法第24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提起主參加訴訟，求為駁回上訴人之本訴訟，確認上訴人與周有通間收養關係存在之判決。

三、周○智則以：伊同意上訴人之主張及聲明，上訴人與伊父周○通間之收養關係不存在等語。

四、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無非以：

㈠上訴人與周○通間之收養關係成立於69年 5月16日，適用修正前民法第1079條之規定。依臺東縣戶政事務所函附資料，可知上訴人與周○通於69年 5月16日合意成立收養關係，並提出收養登記申請書及收養證書，經該所為收養登記，藉收養創設親子關係之合意，以除去身分證上「父不詳」之登載，上訴人業經周○通合法收養。

㈡收養登記申請書及收養證書其上「周○通」及「周○文」之簽名，縱屬同一人所為，惟其上並蓋有二人之印文，且無代理情事，不能排除係二人自行用印之可能；另證人周○松及周○智於另案之證詞，俱見上訴人找周○通收養之動機係欲除去其身分證上「父不詳」之記載，應確有合意成立收養；縱上訴人仍稱呼周○通為舅公，未於周○通之喪禮披麻帶孝，未繼承周○通之遺產，均不影響已成立之收養關係。又上訴人本籍已由臺東縣改為與周○通相同之新竹縣，而本籍與戶籍不同，上訴人固未與周○通共同生活，平常亦無扶養照顧及給付生活費予周有通，惟成立收養時，上訴人與周○通均為就業之成年人，因工作或其它因素而未能同住，亦與常情無違。因收養目的具有多樣性，須合於法律所定之實質及形式要件，至於收養之動機、目的，倘未違反公序良俗或法律上強制禁止規定，並無不許之理。是上訴人以此辯稱其與周○通間無收養之情形及必要，僅有收養形式而無收養事實云云，顯無足採。

㈢從而，上訴人請求確認其與周○通間之收養關係不存在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譚○主參加訴訟請求確認上訴人與周○通間之收養關係存在，為有理由等詞，為其判斷基礎。

五、本院廢棄發回之理由：

㈠按收養之目的，在使無直系血親關係者之間，發生親子關係，並依法履行及享有因親子身分關係所生之各種義務及權利，該身分行為之效力，重在當事人之意思及身分之共同生活事實，蓋收養乃創設之身分行為，當事人如未預定為親子之共同生活，雖已履行身分行為之法定方式，倘是為其他目的而假藉收養形式，無意使之發生親子之權利義務者，難認具有收養之真意，應解為無收養之合意，該收養行為應屬無效。又收養之有效或無效，收養關係當事人或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如有爭議，於家事事件法 101年6月1日施行前，應以確認收養關係無效之訴主張之，該法施行後，於第 3條明定以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為之，此訴自含民法第1079條之4 所指之收養無效情形，即有確認過去法律關係之有效、無效及成立、不成立之訴訟類型。而收養關係之存在與否，不以收養成立時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之收養意思是否合致為唯一判斷基準，苟於收養時欠缺該收養之實質要件，其後因一定之養親子身分關係生活事實之持續，足以使收養關係人及一般人信其等間之收養關係成立者，亦非不得成立收養關係。再就舉證責任分配言，收養關係之成立與否，固不以戶籍登記為唯一證據方法，但於具備身分行為能力人間，以成立收養關係為目的，向戶政機關共同申請為養親子身分關係之登記者，應先推定已具備收養關係之實質要件，即有收養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因此收養關係之當事人或利害第三人，主張收養人間無收養意思，乃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者，自應就通謀虛偽意思乙情，負舉證之責。再者，身分關係存否（含養親子關係）確認訴訟判決具對世效，有統一確認必要，參諸家事事件法第10條立法意旨，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但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仍有真偽不明情形時，亦應將該真偽不明之不利益，分配予負舉證責任之一方。通謀虛

偽意思表示係內部效果意思，舉證責任固有其困難，惟仍應由主張者負舉證責任。至證明待證事實之存否，其證據方法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負舉證責任之一方，非不得以間接證據證明間接事實存在，再本諸論理及經驗法則，依已明瞭之間接事實，綜合全辯論意旨，以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。則收養人間主張其收養關係出於通謀虛偽意思，非不得依上開證據方法推認之，且因此類確認判決具有對世效，法院亦得本於職權探知主義為必要之調查，依職權為事實之認定以符真實。

㈡查上訴人以證人周○松之證述（見一審卷111頁反面至114頁）、周○智另案之證詞（見一審卷10至12頁），並聲請傳喚證人陳周○英、林○吟（見原審卷48、58頁），調取周○通生前設籍地不動產變動情形（見原審卷 93至100頁），及詢問譚○對本件收養瞭解程度（見原審卷 104頁反面、109頁反面、110頁）等為據，證明其與周○通間無成立收養之意，欠缺收養之實質要件，上開收養登記實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主張。因周○通業已死亡，周○智為周○通之繼承人，且譚○於另案主張上訴人已出養予周○通，對於生母周○蘭無繼承權存在，提起主參加訴訟請求確認上訴人與周○智之被繼承人周○通間收養關係存在，對上訴人與周○通間之收養關係是否存在，存有爭議，爰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訟。經核：周○松及周○智皆證稱，上訴人稱周○通為舅公，周○通曾向渠等表示係為協助上訴人處理父不詳之記載，因而形式上收養上訴人，收養後未同住等語。上訴人稱周○通為「舅公」乙節，與譚○所陳相符（見原審卷105頁反面、106頁），則除上訴人與周○通間之輩分是否相當外，原審以周○松及周○智之證詞僅能證明本件收養刪除「父不詳」乃收養之動機，不影響證明上訴人係收養之實質要件、收養意思表示之合致？其次，上訴人於原審亦聲請傳喚證人陳周○英、林○吟、調取周○通生前設籍地不動產資料，及詢問譚○，原審僅以本件收養已合法有效成立，而未予詳查審認。參以收養關係確認判決具有對世效力，影響甚鉅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亦得本於職權探知為事實之調查及認定，以符身分關

係之真實。原判決就上訴人與周○通間是否通謀虛偽為收養合意，而欠缺收養之實質要件，未遑細究，即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尚嫌速斷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李　文　賢

法官　謝　說　容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